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3－07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3沪电力SCP015
代码	012383049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0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3年8月16日	兑付日	2023年9月15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1.93%
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3－055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变更后的办公地址等情况公告如下：

1、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路1358号
2、邮政编码：100124
3、投资者热线：010－81377048
4、传真：010－81377049

公司注册地址、电子邮箱等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7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8月17日，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8,399股，占公司总股本175,356,929股的比例为0.28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68元/股，最低价为31.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44,727.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8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8,399股，占公司总股本175,356,929股的比例为0.28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68元/股，最低价为31.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44,727.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3－0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17:00－18: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https://rs.p5w.net/html/139392.shtml
●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bankcomm.com，或于业绩发布会当日登录上述直播地址回答区留言。

本公司拟于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并于同日17:00－18:30召开业绩发布会，就2023年半年度业绩予以说明，与分析师、媒体记者、投资者进行交流。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本次业绩发布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

二、业绩发布会有关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17:00－18:30
（二）本公司出席人员：刘珺行长，本公司其他高管
（三）网络直播地址：https://rs.p5w.net/html/139392.shtml，或扫描以下二维码：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17:00登陆上述直播地址或扫描上述二维码观看业绩发布会。

（二）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bankcomm.com，或于业绩发布会当日登录上述直播地址回答区留言。

四、联系方式

电话：021－58766688，邮箱：investor@bankcomm.com。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起登陆上述直播地址或扫描二维码观看本次业绩发布会视频回放。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107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本金：人民币2,000.00万元
产品期限：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11月16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分析与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产品安全性高，产品发行方已在协议中提供了保本承诺；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的额度和期限。

三、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永泰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5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18个月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日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08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08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08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08月21日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08月21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23年08月21日至2023年09月15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3年08月21日至2023年08月25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24%
100万≤M＜500万	0.30%	0.09%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基金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个封闭期	0.50%
Y≥1个封闭期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彩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鸿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MOM）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华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沃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远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浙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畅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汽车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基金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份，18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6%，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开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6%/（1＋0.6%）＝95.19元

转换费用＝0＋95.19＝95.19元

转入份额＝（10,800－95.19）/1.05＝10,195.06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份，18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195.06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相关份额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6.2 其他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杭州联合银行、江苏银行、交通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大同证券、广发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华泰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期货、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

3、第三方销售机构：北京肯特瑞、创金启富、度小满、汇成基金、基煜基金、陆基金、蚂蚁基金、诺亚正行、上海好买、上海利得、上海天天、深圳众禄、喜鹊基金、阳光人寿、意才基金、盈米财富、浙江同花顺、中国人寿、中正达广、中证金牛、中植基金。

7 基金份额信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18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8个月。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18个月，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3－056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6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股东大会运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7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二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国资委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公司拟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2023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补充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附件：《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2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3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4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战略和发展规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及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十一）对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及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